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80 期

新乡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大风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时 26 分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，我市将有 6-7 级东北风、阵风 8-9 级，局地 10 级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：

（一）及时研判、及时预警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电视、广播等

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二) 注重抓好生产安全。应急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,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,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停止高空、水上等户外作业,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

(三) 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。要继续密切关注火险形势,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,要精准研判,科学应对。对重点乡镇开展工作督查,督促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,综合运用监控、瞭望、巡护等手段,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、全覆盖监测。

(四) 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大风期间,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乡主干道、桥梁、铁路等重点地(路)段的运行管控力度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;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;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;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;相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公园、景区、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做好大风天气防护措施,确保人员安全。

(五) 加强个人安全防护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大风天气尽量少骑自行车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远离电

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（六）做好值班值守。各乡（镇）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市减灾委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